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

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(一)復學生。

(二)重讀生。

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
(四)轉學生。

三、申請抵免辦法：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原則。

(一)轉(復)學生，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
(二)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2.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3.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。

4. 轉(復)學生轉入後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5. 轉(復)學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6. 轉(復)學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一般科目由教務處聘請專業教師審查，專業科目則由各科主任審查抵免之。

7. 轉(復)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(三)轉學（科）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，其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 30 個學分以上時，得降低轉入年級。

(四)申請抵免學分時，若有不符學籍管理辦法者（如雙重學籍等）則不予辦理，並依規定提報辦理。

四、成績登錄原則：(四捨五入，採計至整數位)

(一)原學校及格標準若與本校不同，得調整原成績後登錄。調整方式如下：

1.科目成績均達原校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不調整成績。

2.科目成績達原校及格標準但未達本校及格標準，調整成績至本校及格標準。

(二)抵免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，以原校成績登錄。

五、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時，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，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，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，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。

六、必要時本校得函請新生或轉學生之原校查證之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得會同實習處或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之限制。

八、學生於已抵免學分之科目上課期間，不得離校，於原班級附讀，若為跑班課程則由教務處指定班級附讀，成績不計。若有違反校規行為，仍按規定處理。

九、學生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核後不足者，須依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申請。

十、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，超過申請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學分申請抵免。

十一、學生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得提出申覆，以乙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花蓮高商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
(※提供時需含申請抵免之學年課綱)

檢附學生\_\_\_\_\_ 於入學前 復學前已修習且已取得學分之科目

成績證明(復學生成績單由註冊組直接列印)，申請學分抵免。

已修習及格之科目

學生修習科目學期 (如 111-2)	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抵免是否通過

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申請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父母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★本表請依學校規定期限，填妥後交予教務處註冊組(諮詢電話分機 205)。